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層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意見	8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層瀚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黃柏霖(主席)
林夏陽(行政總裁)
黃光隆
林浩輝
顧志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盧華基
程國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作出充分考慮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現時採納之權利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方式除外)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8,84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最多49,768,000股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黃柏霖先生（「黃柏霖先生」）及陳嘉齡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黃柏霖先生及陳嘉齡先生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林夏陽女士（「林女士」）及顧志豪先生（「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柏霖先生，三十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彼為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黃先生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彼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黃柏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持續合約條款，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黃柏霖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100,000 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經驗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陳嘉齡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執業）。彼一直於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達二十年，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和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林夏陽女士，49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香港浸會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汕頭經濟特區之政研室副主任，汕頭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汕頭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及併購，資產經營及重組領域有20年之豐富的實踐經驗。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持續董事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林女士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經驗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顧志豪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創業投資及私人股權投資領域擁有15年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企業融資經理、上海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為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持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顧先生之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經驗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柏霖先生、陳嘉齡先生、林夏陽女士及顧志豪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權益；及(iii)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有關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黃柏霖先生、陳先生、林女士及顧先生各自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第13.51(2)條之資料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ygiano.com/investmain.html)。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柏霖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以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48,8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24,884,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4.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遂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持有 84,00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76%)之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栢霖先生全資擁有)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該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則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1%，而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本公司可能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每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7500	0.7200
五月	2.1000	1.6200
六月	1.9600	1.3500
七月	1.5000	1.1900
八月	1.4500	0.7400
九月	1.000	0.500
十月	0.550	0.350
十一月	0.510	0.365
十二月	0.580	0.38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80	0.380
二月	0.640	0.415
三月	0.540	0.3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層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他們的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動議**待上文第四甲及四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乙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